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

如《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均瑶集团不按相关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均瑶集团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爱建集团支付违约金。根据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达成的一致意向，同意签署《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